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财预〔2020〕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19〕817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9.26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保教费 1.66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餐 7.60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二、请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20年4月17日